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购置新型核录桩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 北京慧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5年8月7日

日期: 2015年8月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任超杰

联系方式：010-83995455

乙方：北京慧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 1 幢 15 层 1501-4 号

联系人：李少亨

联系方式：010-82332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7A44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6309020146660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型核录桩（含：无线网络管理系统 V1.0、无线设备 UPS 电源管理系统 V1.0、“烛焰”人员核验管理终端软件 V1.0、“哨兵”智能核验系统、专用设备设置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保密协议 (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5)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技术规范

(1) 提交货物 (如有) 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 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 (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 相一致。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新型核录桩 (含: 无线网络管理系统 V1.0、无线设备 UPS 电源管理系统 V1.0、“烛焰”人员核验管理终端软件 V1.0、“哨兵”智能核验系统、专用设备设置管理)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数量: 18 台, 含 3 年运维和 3 年通讯费用, 月流量不低于 30G。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2,673,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元。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1,336,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

②乙方交付所有货物按期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小写: 1,336,500 元, 人民币大

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到货验收、产品部署与培训。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采用专家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

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运维和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的数据通信功能服务（30GB/每月. 每台）；乙方提供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更新服务；乙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和现场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以内，8 小时以内到现场，24 小时以内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工作的开展。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知识产权条款

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单位	数量		
1	新型核录桩（含：无线网络管理系统 V1.0、无线设备 UPS 电源管理系统 V1.0、“火焰”人员核验管理终端软件 V1.0、“哨兵”智能	慧擎 HQ_STAT ION3	处理器：国产 CPU（海光）主频 3.0GHz，8 核*1； 运行内存：国产 32G*1 内存； 硬盘存储：国产 500GB*1 SSD 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GPU：GPU*1，显存 8GB；CUDA 核心数量 2560 个 CUDA 核心；加速频率 886MHz；功耗≤75 瓦； 人脸算法：支持人脸检测算法、支持人脸跟踪算法、支持人脸质量算法、支持人脸识别算法、支持人脸推图算法； 防水防尘：IP44； 工作温度：-20° 至+55° 工作湿度：≤95% 人证合一摄像头：屏幕端摄像头 2 个；单目 200W 像素宽动态；单目 130 万像素。 人脸抓取摄像头：设备顶部端摄像头 3 个，像素 400 万；	台	18	1,485,00	2,673,000

	核验系统、专用设备设置管理)	顶部摄像头：可变焦摄像头，识别人脸距离范围不小于 3-20 米；全景摄像头：识别人脸距离范围不小于 2-5 米；人像查控摄像头：双目摄像头； 人脸抓取升降、旋转平台：具备控制摄像头升降、旋转功能，摄像头平台升降行程距离$\geq 0.4\text{M}$；升降平台可承载 15KG 以内的各类摄像头，可旋转旋臂可挂载 2.5KG 以内各类球形摄像头，可实现最大高度$\geq 2.2\text{M}$； 人像预警功能：具备周边人像预警功能，可对设备周边出现的人脸与后台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进行展示，在正常环境下，最大抓取距离不低于 20 米，核录无感通过时间≤ 3 秒； 白名单功能：具备“白名单”功能，可自动识别核验，核查无异常时可放行；在正常环境下“白名单”人像抓取距离最远不低于 5 米； 速通模式：具备大人流快速通过模式，大人流情况下可只验证是否带有警示信息，即可快速通行，核录快速通过时间≤ 2 秒； 工作模式切换：具备工作模式切换功能，根据一线现场情况民警可选择切换基础核录模式、人证合一模式、人像预警模式、无感核查模式和大人流快速通过模式； 提示警示灯：上下警示灯支持同色或异色显示警效果，同时根据业务内容变换提示颜色；				
--	-----------------------	---	--	--	--	--

		民警端显示屏: 不低于 18.5 寸高亮触摸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178 度,亮度不低于 1000cd/m², 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电容触摸, 不少于 96 通道, 反应时间不大于 5ms, 最小识别面积不小于 2mm (避免阳光直射); 群众端显示屏: 不低于 10.1 寸高亮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178 度,亮度不低于 1000cd/m², 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避免阳光直射); 主机身: 立式机身; 屏幕铝合金边框+金属壳+灯带; 屏幕应具备钢化玻璃保护; 高度 190cm, 正面机身宽度 70cm, 侧面宽度 90cm, 侧面双屏最大间距 40cm, 底座正面 65cm, 底座侧面 60cm; 键盘: 双侧 4*4 16 键防水防爆带背光物理键盘; 拾音器: 距离≤1M, 灵敏度≥-36Db; 音响: 4 欧 5W*2, 频响范围 38Hz-20kHz; 5G 模块: 支持 5G 全网通; RJ45: 2 个 RJ45 网口; 身份证识别: 支持双面二代身份证阅读, 满足双侧二代证读卡; NFC: 支持移动警务终端交互; 二维扫描: 识别精度大于等于 5mil; 负载电池: 电池容量: 可充电锂电池 2 块, DC24V, 55Ah 或以上,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充电电压: DC 29.2V; 放电电压: DC 24V;				
--	--	---	--	--	--	--

		充电保护：支持充电电流过大，自动停止充电；放电保护：支持放电电流过大，自动切断放电；温度监测：支持电池组及电芯实时温度监测；通信功能：具备通过蓝牙、串口、wifi 的方式将电池状态回传的功能；低电唤醒接口：当电池低电保护后，可对电池 BMS 管理板进行激活唤醒；电池壳体泄压口：电池壳体具备专用泄压口；电池防火：电池内部具备防火功能，具备灭火装置；具备三年内充放电次数≥ 2000次； 补光灯：支持人体感应补光控制； 舱门闭合感应：支持检测舱门开闭合状态，舱门状态显示时间≤ 1秒； 设备辅助控制：可实时监测设备主要模块实时电流情况，可对设备主机及风扇温控系统进行通断电控制，可检测设备主机工作情况，实现操作系统安全关机，支持设备主机关机时读取电池电量，可对设备电池进行切换管理，可管理设备各模块供电，可将电池电量电流情况实时上传至设备主机；辅助控制主板屏幕，支持双电池电量实时显示及低电提醒等设备辅助管理信息显示； 设备电池后台管理系统：支持公安网端查看整体电池使用情况； 无线网络管理系统：具备运营商注册状态管理、专网自动拨号、运营商信号监测、链路状态监测； 智能温控：可实时检测设备内部温度，根据温度对设备散热风扇进行				
--	--	---	--	--	--	--

		调速控制； 接口对接： 其它：含 3 年运维和 3 年通讯费用，月流量 30G； 包含无线网络管理系统 V1.0、无线设备 UPS 电源管理系统 V1.0、“烛焰”人员核验管理终端软件 V1.0、“哨兵”智能核验系统、专用设备设置管理。 系统要求： 1) 可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平台； 2) 可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关注人员管控平台； 3) 可无缝对接北京市公安局视综管理平台，实现视综关注人员目标预警功能； 4) 可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实现西城分局和其它业务单位的无感通行功能的数据共享，实现跨区域无感通行人员的数据同步。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元 人民币小写：2,673,000 元						



附件 2:

到货验收清单

基本信息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数量	
验收信息	送达时间		送货人		接收人	
	甲方验收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若不合格，意见如下：			
	甲方验收确认		(盖章)			
	乙方验收确认		(盖章)			
说明	本验收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新型核录桩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新型核录桩采购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8月2日

附件 3